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擔保人同意促使認購人準時妥為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擔保人同意促使認購人準時妥為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認購人；及
- (3) 擔保人。

根據認購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認購人，其於認購協議日期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9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5%。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公佈「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一段。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認購人及擔保人已遵守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而認購人及擔保人概無違反任何陳述或保證。

除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c)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倘上文所載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上文所載任何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惟認購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完成日期發生。

誠意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指定之附屬公司支付誠意金。於收到認購人支付之可退回訂金後，本公司須促使償還誠意金予認購人。倘認購人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支付可退回訂金，本公司將有權沒收誠意金作為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

可退回訂金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可退回訂金(相等於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50%)，作為訂金及認購股份代價之部分付款。倘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本公司因任何並非由認購人導致的原因並未根據認購協議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償還可退回訂金及向認購人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協議項下的完全及最終清償。倘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完成其於任何並非本公司造成之原因而未有落實，則本公司將有權沒收最多1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作為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並將償還可退回訂金之餘額予認購人。倘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惟完成因任何並非由本公司或認購人導致的原因並未根據認購協議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償還可退回訂金。

認購股份餘下50%之認購價應於完成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8.65%；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5港元折讓約9.52%；及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港元折讓約8.65%。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9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鑒於目前市場氣氛，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而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認購人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分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向其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擔保人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分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認購人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提供周全服務之餐廳連鎖以及提供飲食服務。透過引入認購人成為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之主要股東，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為任何潛在的新合營企業提供額外資金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0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94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25,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新合營企業及(ii)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成本、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新合營企業以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述，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以及一間食品貿易公司，委聘約340名員工。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現金及頻密地每日向供應商支付現金，現金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營運資產，而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性質上需要留存充裕現金。誠如年報所述，本集團已產生人民幣約34,100,000元之虧損。本集團就其業務須產生大額與現金有關之開支。誠如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經扣除非現金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為人民幣2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產生人民幣約24,600,000元的公共設施、消耗品、租金及相關開支。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及產生大額營運開支，董事認為，上述應用認購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數名認購人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000股之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65港元。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200,000港元，並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10,3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約25,900,000港元仍未動用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直至完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於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主要股東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1)	103,040,000	29.53%	103,040,000	24.0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56,000,000	16.05%	56,000,000	13.06%
認購人	—	—	80,000,000	18.65%
小計	159,040,000	45.58%	239,040,000	55.73%
公眾股東	189,860,000	54.42%	189,860,000	44.27%
總計	348,900,000	100%	428,900,000	100%

附註:

- (1) 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張志強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
- (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敏女士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早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誠意金」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簽約認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應付本公司之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3,04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宋志誠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為認購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可退回訂金」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付本公司之可退回訂金38,0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聚昇有限公司，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鄭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